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4〕28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难题的重要

抓手。各部门、各街道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和承接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职权“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规范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街道执法人员经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须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方可进行。

三、明确权责边界。各赋权部门要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组织面对面交接，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街道方可承接区级部门下放事项。相关行政执法权交由街道行使后，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在街道未达到具有2名以上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的条件时，各赋权部门对下放的执法事项要继续履行执法职责。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各赋权部门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执法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避免出现多头重复执法和执法空档等问题。同时，各赋权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街道承接能力。

四、推动工作落实。各街道要强化责任意识，保持街道综合

执法队伍稳定；严禁随意抽调、借调执法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区司法局要指导推动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街道要加强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将执法服装、车辆和装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加强跟踪评估。此次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各赋权部门要适时对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帮助。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及时跟踪检查，定期组织督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经相关会议程序审定后予以调整，助推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未央区人民政府赋权街道承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赋权部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区教育局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局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4	对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区人社局
5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区住建局
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区住建局
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区住建局
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区住建局
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区住建局
10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区住建局

1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区住建局
1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区住建局
13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区住建局
1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区住建局
1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区住建局
1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区住建局
17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区农林水务局
1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区农林水务局
1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区农林水务局
2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区农林水务局
21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农林水务局
2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区农林水务局
2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区农林水务局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区农林水务局

2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区农林水务局
26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区农林水务局
27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
2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区商务局
2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3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4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9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本、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1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4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4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局

